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中豪

被　　告　陳信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6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翁禎翊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